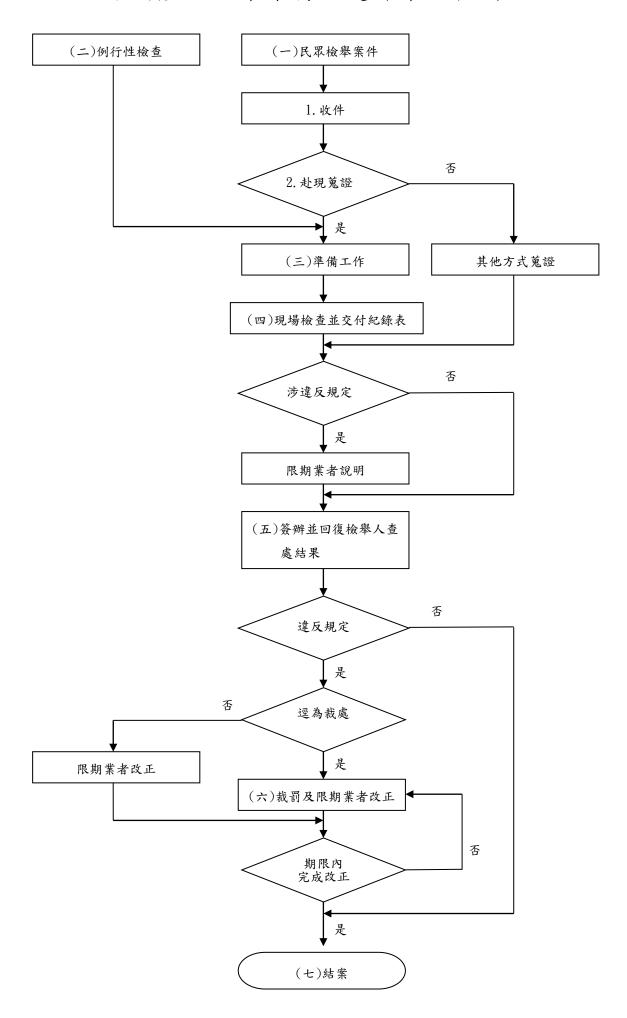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流程圖

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紀錄表(甲表)

編號:( )年度 號

檢	查	時	間	受	檢	對	象	地		址
	年 午	月時	日 分							
營業情形: 1.□營業中 2.□未營業		經營項 1. □仲 2. □代 3. □仲	介			備查情形	2.	未辦妥公司或 未繳交營業保 未加成改設立備 已完成設立備	證金 會 查	
檢	查		項	目		檢查	結果	備	註(缺失情形)	
1. 經紀業許可本)是否! 證金。 【法令依據】	懸掛於營業  不動產經經	處所明顯 紀業管理(	之處,且無	無欠繳營第3項、	業保 第 8	□是	□否			
2. 仲介經紀 業處所明 【法令依據】	顯之處。						□否 仲介			
3. 廣告、市 經營字樣 【法令依據】	0						□否 加盟			
4. 經紀業是3 名冊報請戶 【法令依據】	所在地主管	機關備查	0		造具	□是	□否			
	額經紀人, 仲介或代銷 億ヵ	,且無僱戶 「業務(非 元)。	用未具備經 常態營業原	E紀人員 憲所銷售	總金	□是	□否	□經紀營業員	<b>未全部辦理備查</b>	
6. 經紀人員系 執行仲介。 【法令依據】	或代銷業務	0			紀業	□是	□否			
	務者,並依 之報酬標準	實際成交 計收。	價金或租金	金按中央	主管	□是	□否			
8. 經紀業是 及銷售 【法令依據】						□是	□否			

9. 經紀案之廣告及銷售內容,是否與事實相符或其差異符為一般消費大眾接受,進述明經紀案名稱。 [法今依據]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與辦理不動產經紀案廣告整依作案注意夢項 9-1. 廣告上標示建築物坐落地路與實際是否相符。 9-2. 廣告上標示建築物坐落地路與實際是否相符。 9-3. 廣告是否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「使用面積」、「受益面積」、網卷中使用「建築面積」、「基地面積」、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」、「結集面積」、「基地面積」、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」、「結集面積」、「基地面積」、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」等法定用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。而其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。而其面積表不之數量與法定用語所應有或登记之面積是否相符。 9-5. 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(學書等之表而與建設、成定工後之實際狀況是否相符。 9-6. 廣告對交通狀況、時間或室間延離之表示與事實是否相符。 9-7. 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是否與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觀相符。 9-8. 廣告照片、圖示內容對不動產法定用途、核利範圍之表示或表徵是否與華麗和符。 9-9. 是否具有表示或表徵是否與華麗和符。 9-9. 是可具有表示或表徵是否與華麗和符。 10. 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 11. 類紀案是否依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為於如公金會後個別的同隔的營業。 [法今依據]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為於如公金會後個別的同局營業。 [法令依據]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為於如公金會後例第10屆份第22條第1項 [2.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,是可說經過至完全部人解說「是 □否 [法令依據]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23條 [3. 後續對象是否無於檢查程件一段型。於破或框絕[法今依據]不動產經紀案管理條例第23條 [3. 後續對象是面無於檢查程件一定型化契的,請於本欄敘明造核契約之名稱): 本營業場所提供即時付賣充電是否充分揭露公告:□是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
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  11. 經紀業是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加入公會後 6 個月內開始營業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 12.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,是否以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  13. 受檢對象是否無於檢查程序中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7 條  □是□否  14. 經紀業有營業徵象,無自行停業達連續 6 個月以上。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0 條  □是□否  □是□否  □是□否	得為一般消費大眾接受,並註明經紀業名稱。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實條例第21條第2項及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廣告查實際是否相符。 9-1.廣告上標示建築物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是否相符。 9-3.廣告是否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「使用面積」、「受益面積」、「銷售建立。與用執照或稅籍資料所載者,不在此限。 9-4.廣告中使用「建築面積」、「基地面積」、「主建物面積」等法定用商積」、「共同積之表示的重建物面積」、「基地面積」、「其面積之表示的重積。等。 9-5.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(如學校、公園、與那場完工後之實際狀況是否相符。 9-6.廣告對交通狀況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與事實是否相符。 9-7.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是否與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所, 與告書表示建築物之用途是否與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所, 是否相符。 9-7.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是否與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所, 是否相符。 9-8.廣告明片、圖示或表徵是否與建照執照或使用執	□是	□否	□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
11. 經紀業是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加入公會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 12.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,是否以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  13. 受檢對象是否無於檢查程序中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7條  14. 經紀業有營業徵象,無自行停業達連續6個月以上。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0條  15. 其他檢查事項(如有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,請於本欄敘明查核契約之名稱): 本營業場所提供即時付費充電是否充分揭露公告:□是 □否 □無提供	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	□是	□否	
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  13. 受檢對象是否無於檢查程序中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7 條  14. 經紀業有營業徵象,無自行停業達連續 6 個月以上。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0 條  15. 其他檢查事項(如有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,請於本欄敘明查核契約之名稱):  本營業場所提供即時付費充電是否充分揭露公告:□是 □否  □無提供	定應於加入公會後 6 個月內開始營業	□是	□否	
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7 條  14. 經紀業有營業徵象,無自行停業達連續 6 個月以上。 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0 條  15. 其他檢查事項(如有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,請於本欄敘明查核契約之名稱):  本營業場所提供即時付費充電是否充分揭露公告:□是□否□無提供	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	□是	□否	
【法令依據】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0 條  15. 其他檢查事項(如有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,請於本欄敘明查核契約之名稱):  本營業場所提供即時付費充電是否充分揭露公告:□是□否□無提供		□是	□否	
本營業場所提供即時付費充電是否充分揭露公告:□是 □否 □無提供		□是	□否	
		_		
		□否		無提供

業者	陳述	意見	:												
	,														
業者	–		古石、	丛木	AL 田 z	と紀錄與事	5年山外。	丛木!	吕林仁」	<b>人木时</b> 。	<b>光 氙 丁</b>	北仁出			
						C此跃兴年 至人员当场				-					
														月日	)之次日起
		7	日內改	善,若	苔未於	期限內改	善將續依	不動產組	<b>坚紀業管</b>	理條例	規定辦理	里。			
	(二)						-							•	<b>政府地政局</b>
										<b>長第 105</b>	條第3	項規定	,視為	放棄	<b>谏述意見之</b>
	特此			· 沙贝 100~	个勁圧	經紀業管	在保例系	人姸珏	·						
具糸			受檢對	十象代	表):										
		負責	人			(簽章)	□現場	工作人员	員(與負	責人關	係:	)			(簽章)
	_		ماد مد. مد												
	身	分言	登字號	:											
	户	籍	地 址	:	市	(縣)	區(鄉/釒	真/市)	路	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之
	,				·			. , ,		•					
<b>.</b>		<b>.</b>													
臺北	<b>市政</b>	府地	政局												
業務	杳處.	小組	.人員:				(	章)	會同人	員:					(簽章)
31.42		• •-	/				. ~	-1 /	H . 4.						( , 1 )
附註	:														
_ 、	檢查	項	目」之	「檢查	至結果	」如有不	符合規定	者,檢查	查人員應	於「備	註」敘明	月不符之	に情形或	<b>戈態樣</b>	0

二、本表一式二份,一份當場交付受檢查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(如拒絕簽章時,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),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(規定)將受罰,須依法(規定)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。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紀錄表(乙表)

編號:()年度 號 查 處 間 杳 處 對 地 址 年 月 品 路(街) 日 臺北市 午 時 分 段 號 樓之 □非法經營仲介業務 □非法經營代銷業務 處 處 □1. 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,其外觀、市招、櫥 □1. 設有非常態固定場所之營業處所,其外觀、市招 窗、看板、名片及廣告之內容,有明顯從事仲介業 橱窗、看板、名片及廣告之內容,有明顯從事代銷 務之徵象,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 業務之徵象,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受委託 介業務者。 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者。 □2. 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,以看板、名片或廣 □2. 與建築業或起造人簽訂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或 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,為從事仲介 相當於該契約書,並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。 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。 □3. 代為收受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,並實際從事不動產 □3. 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 代銷業務者。 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。 □4.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,惟未依勞動基準法與 □4. 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、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 該起造人或建築業訂定勞動契約或由雇主提撥勞 書者。 工退休準備金,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。 □5.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,惟未與該起造人或建 □5. 簽署不動產承購、承租要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築業訂定勞動契約,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。 36.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,惟未由該起造人或建 □6. 收受斡旋保證金、要約保證金、出價保證金、協調 築業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工保險,而實際從事代 金或相當於該性 銷業務者。 □7.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,惟未依所得稅法由該 □7. 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。 起造人或建築業扣繳所給付之員工薪資所得,而實 際從事代銷業務者。 □8. 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,並 □8. 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。 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代銷業務者。 □9. 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。 ]9.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代銷業務之事證者: □10. 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 契約書者。 □11. 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,有繼續反覆 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。 ■12. 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。 □13. 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「房屋仲介業」「土 地仲介業」或「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」,並於最近 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 有案者。 □14. 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,並 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。 □15.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:

業者陳述意見:				
業者具結:前列檢查事項、檢3	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,檢查.	人員執行檢查時,並	無不法行為,	持此具結。
具 結 人 (即受檢對象代表):				•
□負責人	(簽章) □現場工作人員	(與負責人關係:	)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	:			
户籍地址	: 市(縣) 鄉、鎮、市、	區 路(街)	段 巷	. 弄 號
樓之				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				
業務查處小組人員:	(簽章) 會同	人員:		(簽章)
	易交付受檢查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			
雙掛號郵寄),並告知	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	認定違法(規定)將	一受罰,須依法	(規定)遵守
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司	<b>戈繳納罰鍰。</b>			